

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

113.06.06 版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主 旨：本公司因 ☐廢止經營許可（公司解散、經本署廢止經營許可者）

☐註銷註冊登記證

，業經貴署於 年 月 日移署移字第 號函
許可在案，請同意退還本公司原繳存之保證金定期存款單。

說 明：茲依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以下
文件，向貴署申請解除質權設定及領回定期存款單：

- 一、質權消滅通知書。
- 二、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其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解散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原繳交保證金收據、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

申請公司名稱： (蓋公司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印鑑章)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